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

《2017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发言（只有中文）

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五月二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恢复二读辩论《2017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的发言全文：

代主席：

我感谢各位议员支持《2017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在今天恢复二读辩论，让《条例草案》所建议的税收宽减措施可以尽快落实。我特别多谢由梁继昌议员担任主席的法案委员会和相关议员早前审议这《条例草案》。

正如我动议二读时表示，《条例草案》是修订《税务条例》，以落实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建议的税务宽减措施。《条例草案》订明由二零一七至一八课税年度开始，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会作出以下调整—

- (一) 边际税阶将由现时4万元扩阔至4万5千元；
- (二)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将由现时6万6千元增至7万5千元；
- (三)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将由现时3万3千元增至3万7千5百元；
- (四) 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将由15个课税年度增至20个课税年度，最高扣减额则维持每年10万元；以及
- (五) 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将由现时8万元增至10万元。

上述的调整会令政府每年的税收合共减少20亿元。

除了上述恒常措施外，《条例草案》亦订明宽减二零一六至一七课税年度百分之75的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以及利得税，每宗个案以2万元为上限。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该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这措施会令政府的收入减少183亿元。

代主席，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条例草案》，让我们能早日实施上述各项惠及纳税人的措施。《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后，税务局将由七月底起发出的评税通知书中，落实相关宽减措施。

我谨此陈辞。多谢代主席。

完